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967.2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荆门高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为靖远宏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荆门高能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为推进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申请贷款 39,967.20 万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9,967.20 万元，担保期限为：在荆门高能“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竣工正式投产前有效。项目竣工正式投产运营当日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法定代表人：陈三林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天津高能 90% 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荆门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02.98
负债总额	7.7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7.71
资产净额	9,995.27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3

（二）被担保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靖远宏达 50.98%股权，自然人宋建强先生、谭承锋先生分别持有其 30.01%、19.01%股权。靖远宏达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238.26	36,754.42
负债总额	10,472.19	17,557.99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455.19	17,549.99
资产净额	16,766.07	19,196.42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0,866.57	12,424.58
净利润	4,581.73	2,43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荆门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荆门高能“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竣工正式投产前有效，项目竣工正式投产运营当日终止；

担保金额：39,967.2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关于靖远宏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荆门高能、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其营运状况将好转;靖远宏达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荆门高能及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248,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39%；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1,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4,200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